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4.04 法律決字第 0950008245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4 月 04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，而同法第 118 條規範撤銷效力，係僅於行政機關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情形

主 旨：有關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檢送 貴事務所 95 年 2 月 9 日函詢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事務所 95 年 2 月 22 日廳行三字第 0950003447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18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。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，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。」觀其立法理由，本條與本法第 117 條係參考德國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而設。復查德國行政程序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由「行政機關」撤銷違法行政處分，而本法第 117 條係有關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規定，第 118 條則接續規定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效力。準此，就立法解釋及體系解釋而言，本法第 118 條所定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效力，似僅規範「行政機關」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情形，至行政法院判決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效力自何時發生？係行政訴訟法之問題，宜請洽詢司法院表示意見。

正 本：○○國際法律事務所

副 本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